

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荣发
基金主代码 0033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9年6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6月3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1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并暂停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自2019年6月11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前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业务规则办理相关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1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并暂停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自2019年6月11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N<6 个月	1%
6 个月≤N<9 个月	0.75%
9 个月≤N<12 个月	0.5%
N≥12 个月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30 日（含）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75% 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3 个月（含）但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50% 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含）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25% 归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 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 A、南方现金 A 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 1 年为 365 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M < 100 万 0.30% 份额持有时间（N）： N < 7 日：

1.5%； 7 日 ≤ N < 6 个月： 1%； 9

个月 ≤ N < 12 个月： 0.5%； 6 个

月 ≤ N < 9 个月： 0.75% N ≥ 12

个月： 0

100 万 ≤ M < 500 万 0.40%

500 万 ≤ M < 1000 万 0.58%*

M ≥ 1000 万 0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 < 7 日：

1.5%； 7 日 ≤ N < 1 年： 0.5%； 1

年 ≤ N < 2 年： 0.3%； N ≥ 2 年：

0；

—— 0

份额持有时间 (N) : N < 7 日:
1.5%; 7 日 ≤ N < 6 个月: 1%; 6
个月 ≤ N < 9 个月: 0.75%
9 个月 ≤ N < 12 个月: 0.5% ; N ≥
12 个月: 0

南方现金 A 转本基金

M < 100 万 1.50%

100 万 ≤ M < 500 万 0.80%

注*: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 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 1000 元, 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 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 0.02% 扣减 (即申购补差费率为 0.6% - 0.02% = 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 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1 + 申购补差费率) ×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补差费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 1 万份, 持有三个月后转为南方价值 A 基金, 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7 元, 转入基金南方价值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285 元, 对应赎回费率为 1%, 申购补差费率为 0.3%, 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 = 10,000 × 1.017 = 10,17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10,170.00 × 1% = 101.70 元

补差费 = (10,170.00 - 101.70) / (1 + 0.3%) × 0.3% = 30.11 元

转换费用 = 101.70 + 30.11 = 131.81 元

转入金额 = 10,170.00 - 131.81 = 10,038.19 元

转入份额 = 10,038.19 / 1.285 = 7,811.81 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5.2 代销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目前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恢复办理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9日